



2022年12月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11版)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138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袁仲雪	√	
4.02	刘燕华	√	
4.03	李吉庆	√	
4.04	张健	√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众兴转债”将于2022年12月13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众兴转债”(票面金额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
 - 3.除息日:2022年12月13日
 - 4.付息日:2022年12月13日
 - 5、“众兴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6、“众兴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2日,凡截至2022年12月12日(含当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兴转债”持有人都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凡2022年12月12日(含当日)前卖出或已转股的“众兴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22年12月13日。
 - 8.下一年度付息利率为2.0%。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20万张(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2022年12月13日)支付“众兴转债”第五年的利息,具体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众兴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26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920亿元(92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920亿元(92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01月03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3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日期:2018年0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3日
- 9.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众兴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1.8%。
-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首日(即2017年12月13日)。
- (3)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其中:I:指年利息额;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指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4)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5)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股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 (6)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2.债券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众兴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2017】508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AA-、“众兴转债”信用评级等级为AA-。
-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083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AA-、“众兴转债”信用评级等级为AA-。
-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9】033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AA-、“众兴转债”信用评级等级为AA-。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9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48.2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3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2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9:00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已向中国

5.01	许春华	√
5.02	董华	√
5.03	鲍在山	√
6.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吕红娜	√
6.02	杨雷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131)、《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132)。

- 2、特别决议议案:2.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一般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持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各类别和品种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8	赛轮轮胎	2022/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 4、特别提醒:
 - (1)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关注防控政策,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 (2)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表,请务必提前关注相关疫情防控政策,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查验或测量体温等相关工作,如查验结果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则不得进入会场。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资本运营中心内。
- 2.现场会议预计1小时,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3.会务联系人:李金莉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女士: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袁仲雪			
4.02	刘燕华			
4.03	李吉庆			
4.04	张健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许春华			
5.02	董华			
5.03	鲍在山			
6.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1	吕红娜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
基金代码	0164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A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16447 01644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8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单位:元)	2022年12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16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A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8,588,800.47 178,154,622.09 296,743,422.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853.94 18,579.21 29,433.1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份)	在认购份额 118,588,800.47 178,154,622.09 296,743,422.5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53.94 18,579.21 29,433.15
合计	118,599,654.41 178,173,201.30 296,772,855.71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确定季度对日区间适用管理费率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的每个季度对日,根据基金在该季度对日前一年(不含该日)的收益率分段收取本基金的管理费。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6日,2022年12月6日为合同生效满一年后的第三十一个季度对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要确定本季度对日区间[2022年12月6日(含)至2023年3月6日(不含,下一季度对日)]的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标准	
前一年的收益率(R)	适用管理费率M(年)
$R < -5\%$	0
$-5\% \leq R < 0\%$	1.5%
$R \geq 0\%$	2.5%
$R = (\text{区间截止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text{区间起始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text{区间起始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times 10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累计分红。	
基金份额累计分红:自基金成立至指定交易日基金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二、季度对日区间的适用管理费	
本季度对日前一年,即2021年12月6日(含)至2022年12月6日(不含)的收益率R为-6.08%,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标准,本季度对日区间适用的管理费率为0%。自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5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近日公司关注到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的相关内容,上述内容对公司积极推进控股北京集团基金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 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关于证券基金期货行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自然人投资者
(一)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即将过期,或留存的身份身份证件是第一15位居民身份证,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更新。
(二)本公司需要登记并审核的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证件有效期等。如您上述留存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更,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等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完善或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一)如果您是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是第一15位居民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已过有效期或已更新或即将过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文件及最新证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证照更新或补全手续。

(二)本公司需要登记并审核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性质等;依法设立或依法经营的证件名称、号码和有效期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如投资者上述留存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更,请及时前往有效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完善或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提示信息,对于未在公司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及基金份额转换等管控措施。请投资者务必及时完善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服务质量,确保您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情况,如果您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新。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400-68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获取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